

灰黑色行李箱和双肩包最易被拿错

春运10天半，长铁警方为旅客寻回物品167件 提醒：拿行李别着急，最好做明显标记



三湘都市报2月5日讯 行李箱拿错、漏拿挎包……2024年春运开始以来，火车站频现“马大哈”。长沙铁路公安处提供的

数据显示，春运启动以来，长铁警方为旅客找回遗失物品167件，价值30.5万元。民警分析表示，灰黑色行李箱最易拿错，安检口、候车区是旅客经常落下物品的地方。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周德华

10天半为旅客寻回物品167件

2月5日上午，长沙火车站进站口，旅客们带着大包小包的行李，依次过安检。“小伙子，包忘了拿”“这个袋子是谁的”……安检处，几名安检人员非常繁忙，不停提醒着过往的旅客。

过完安检到达候车大厅后，大多数旅客找到座位坐下，开始玩手机，有的将行李放在座位下，有的放在旁边。当提醒检票上车的广播响起，很多人急匆匆起身往检票口赶，时常有行李被落下。

“1月26日至2月5日中午，我们长铁警方为旅客找回遗失行李物品167件，挽回经济损失30.5万元。”长沙铁路公安处工作人员介绍，春运以来，辖区内131个车站（含城际站）几乎每天都会接到旅客的报警电话，找寻自己的行李物品。

1月31日16时许，旅客黄女士在湘潭北站出站窗口补票后，发现身后的行李箱被他人错拿，身边留下了一个相似的行李箱。后经铁警帮忙，联系了错拿行李箱的张同学。原来，张同学将行李箱放在出站口的卫生间外，上完厕所后着急出站，误拿了黄女士的同款箱子。

2月2日15时许，旅客杨女士在常德火车站候车时，见离开车还有些时间，便推着行李在检票口附近闲逛，没想到挂在行李箱上的小背包掉落了。8分钟后，一名旅客路过捡到背包，询问一圈无果后，将背包放在检票闸机，被候车室保洁员拾到。

提醒：灰黑色行李箱最易拿错

长铁警方在帮助旅客查找拿错行李物品时发现，灰黑色行李箱、双肩背包最易被拿错，占到失物八成以上，而进站安检口和候车区是最容易落下物品的地方。

铁路警方提醒：广大旅客乘火车出行，可将小件行李合装，尽量减少携带行李数量。拿到行李后，不要急着离开，一定要核对行李数量，为避免“撞包”出现错拿的情况，最好在自己的箱包上做明显记号或者挂一个行李牌。在候车大厅候车时，一定要把包放在自己可视范围内，离开时对行李物品进行清点。

如发现物品遗失，可在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也可以登录12306App，在“温馨服务—遗失物品查找”中，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同品百家宴 共沐邻里情

2月5日，双峰县洪山殿镇新塘村，村民在“百家宴”上品尝美食。当天，该村举办以“同品百家宴共沐邻里情”为主题的迎春节活动，村民和游客欢聚一堂，共尝“百家宴”，拉家常，赏村晚，在热闹喜庆的气氛中迎接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

李建新 谢姣如
摄影报道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强化文明养犬意识

禁养的烈性犬伤人，犬主承担全责

饲养宠物犬为人们日常生活增添了乐趣，但部分犬主人缺乏责任意识，对犬只疏于管理，引发矛盾纠纷。最高人民法院2月5日发布6个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强化养犬有责、养犬负责意识，推动形成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养犬氛围和环境，倡导文明养犬、依规养犬。

我国相关法规明确规定了携带犬只离家外出时需束犬链、禁止未成年人单独携犬外出等，但有的犬主人存在“相信自己的犬不会伤人”的侥幸心理，不知道、不了解、不熟悉养犬法律法规。在洪某某诉欧某、斯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中，犬主人任由未成年孩子独自遛犬，结果小狗将一名不满1岁的婴儿抓伤。法院判决犬主人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引导饲养宠物的家庭成员强化危险意识，树立风险观念，共同做到合法文明安全养犬遛犬。

根据法律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严格的无过错责任，无权抗辩减少或者免除责任。徐某某诉刘某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刘某某饲养的阿拉斯加犬，属于所在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的大型犬。该犬将徐某某抓伤，虽然徐某某逗犬

有过错，也不能减轻刘某某的责任。法院判决刘某某赔偿徐某某3万余元。

宠物犬伤人，后果可能不仅仅是“治伤”。安某诉缪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安某被狗咬伤并注射狂犬病疫苗时已怀孕。为避免胎儿发育不良，安某向医院等多方咨询后选择终止妊娠。审理法院认为，犬主人缪某应对安某被咬伤所致的各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安某因担心疫苗会对胎儿造成不利影响而终止妊娠，是符合其所处生活环境及普通人医学认知能力的正常行为。法院判决，缪某赔偿安某终止妊娠手术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最高法一庭庭长陈宜芳说，实践中致人严重损害的主要是烈性犬等危险犬种。最高法正加快推进司法解释制定和完善，严格落实危险动物致损责任，统一裁判标准，解决法律适用中的争议，为养犬人士提供行为指引，引导其充分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据新华社

教育部下发通知

每年拟选派约2万名银龄教师投身民办学校

三湘都市报2月5日讯 组织遴选一批优秀退休教师，面向各级各类民办学校；鼓励银龄教师投身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民办学校……教育部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退休教师优势，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助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通知》表示，要组织遴选一批优秀退休教师，面向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特别是民办高校开展支教、支研，每年计划选派约2万名。鼓励银龄教师投身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民办学校，投身行业、产业、企业急需的紧缺专业，帮助民办学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申请线下开展支教支研的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在75(含)岁以下，参与基础教育领域的，年龄一般在70(含)岁以下；开展线上支教支研的银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对于长期支教银龄教师，支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及管理需求，灵活开展支持工作。鼓励考核合格的银龄教师持续开展支援服务。而短

期和远程支援银龄教师，按照“突出实效、形式多样、时间灵活”的原则，根据受援学校需求，认真做好支教、支研工作。

如何给予银龄教师经费支持？《通知》强调，参考银龄讲学计划、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补助标准合理制定民办教育银龄教师补助标准，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发放各类酬劳，并为银龄教师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费、交通差旅费、意外保险费等保障性经费。

银龄教师援助期间人事关系、现享有的退休待遇不变。银龄教师援助期间因病因伤产生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受援学校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校内医疗互助基金等多种方式灵活提供补充支持。

而对于已全职在校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学年承担的教学任务达到同层次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的银龄教师，可视同本校专任教师，纳入高校设置、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学位授权审核、办学条件监测、评审评估等指标计算。

■全媒体记者 杨斯涵 黄京